#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 BBS, JP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何錦榮先生

錢志庸先生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陳錦榮先生

鄺永銓先生

歐禁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彭韻僖女十,MH,JP

宋莜苓女士

黃至生教授

王家揚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余黎青萍女士,SBS

俞官興先生, CDSM, CMSM, 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 法律顧問

劉賜蕙女士,監管處處長

簡啟恩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衞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因事缺席者: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蘇麗珍女士,MH,JP

楊華勇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BBS,MH,JP

羅孔君女士,JP

列席者: 鄧惠英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徐鎮東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鄺艷珍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黄耀森先生,内部調查課警司

酈淑清女十,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一隊總督察

李志文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二隊總督察

蔡秀娟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許瑞琳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葉俊汶先生,內部調查課(香港)總督察

陳學麟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莫麗瓊女十,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A隊高級督察

郭嘉穎女士,投訴警察課督察(支援)

麥詠芬女十,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

莫俊傑先生,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警司

####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特別是兩名新任監警會委員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和余黎青萍女士,以及最近就任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的簡啟恩先生。

## I. 通過2019年6月18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 II. 簡報(a)警務人員心理輔導服務 (b)網絡「起底」及假新聞

-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過去三個月在處理主要大型示威活動期間,為了維持和恢復社會法律及秩序,前線警務人員長時間工作,身心俱疲。他們不單遭遇言語侮辱和暴力,更承受著自身及家人被起底的巨大壓力。因此,心理服務課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一直分別跟進警隊成員的情緒反應及追查起底個案。為了讓監警會委員更了解心理服務課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麥詠芬女士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警司莫俊傑先生應邀在會上作簡報。
- 4. <u>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u>的簡報介紹了心理服務課在增強警務人員的抗逆力方面所做的工作。於2005年至2008年間,該課曾進行了一次檢討,旨在加強對前線警員的心理才能訓練。為更好地幫助警員準備與公眾互動、自我管理及支援同袍,是次檢討涵蓋多個基本的人類/心理主題,例如衝突管理、情緒調節、受害人心理、壓力管理、查問疑犯的心理技巧、健康生活模式、人際溝通技巧及輔導下屬/同事技巧。警員對訓練十分滿意,並要求增加情緒管理項目。
- 5. 2005年,「*心聆團隊*」成立,由92名不同職級(下至警員上至總警司)的成員自發組成,旨在培養警隊的關懷文化、提倡自我照顧及警隊成員之間的朋輩支援,以及提升他們的心理

健康。

- 6. 2010年,根據心理服務課對正向心理的研究,展開了一系列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訓練,幫助警員培養正向心理及抗逆力。心理服務課與香港警察學院顧問的合作研究結果表明,有關訓練的成效令人鼓舞。
- 7. 2013年,心理服務課為前線警員引入「TAKE」訓練模式,協助前線警員在心理上裝備自己,以處理公眾活動。該訓練模式強調四個方面,即照顧你的身體、自我肯定、知己知彼及鍛鍊情緒韌力。「TAKE」訓練模式已納入警察機動部隊的所有訓練,為隊員提供八小時的訓練,幫助他們了解自己、公眾、其職責的意義以及增強他們的心理抗逆力。另外,訓練內容還被製作成光碟並分發予各警察分區,以供內部訓練之用。
- 8. <u>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u>繼續在會上簡述,近年來,特別是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2016年旺角 騷亂以及2019年6月9日以來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期間,前線警員所承受的壓力。
- 9. 在處理因修訂《逃犯條例》草案引發的示威活動期間 ,前線警員不得不承受長時間執勤、暴力升級、負面媒體報導/ 虛假新聞、社會分裂、網絡欺凌/起底、家屬安全以及子女遭受 欺凌所帶來的巨大壓力。與此同時,有市民仇警或在示威活動中 冒充記者,都給警方帶來更大挑戰,包括情緒化的政治氣氛、公 眾的尊重和信任減弱,以及更重要的是,執法困難。
- 10. 心理服務課已傳遞為前線警員提供心理支援的訊息,以幫助他們了解在處理示威活動中的職責,並加強他們與同袍的凝聚力。心理服務課前往探訪已婚警察宿舍,期間為警員的配偶及子女舉辦工作坊,並向警員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旨在幫助警員家屬應對社會動亂。
- 11. <u>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u>在簡報結束時提供有關心理服務課的服務統計數據。
- 12.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警司隨後展示了有關起底及網絡欺凌、逐步升級的網絡激進行為以及利用社交媒體散播虛假消息的視頻和截圖。他指出,超過2,000名警隊成員受到影響,他們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被非法洩露及公佈於社交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媒體上。他們不單因此收到騷擾電話、充滿仇恨及威脅的訊息, 其個人資料甚至被用於訂餐、申請簽證卡及貸款等。

- 13. <u>朱永耀先生</u>對心理服務課的工作表示讚賞。他關注到需要接受心理輔導服務的警員及其家屬與為他們提供服務的心理學家的人數比例是多少,以及是否有任何警員被轉介至精神科專家覆診及處方精神科藥物。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回應稱,他們的服務剛伸展至警員家屬,而要求心理輔導服務的人數不斷增加。心理服務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確保提供充足的服務。她還指出,自1997年起,心理服務課已獲醫院管理局授權,可直接為任何需要心理輔導的警員提供轉介服務。主席詢問截至目前是否有任何人員被轉介。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透露,被轉介至精神科專家的人數佔心理服務課所處理個案約10%,儘管警員承受著明顯的壓力,但該比例於最近數月並無顯著上升。
- 14. <u>李曉華女士</u>詢問,考慮到現階段警員在執行職務時所承受的壓力,有沒有任何機制對警員每日的心理狀況進行評估。<u>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u>回應稱,心理服務按自願原則提供。心理服務課鼓勵警員之間的朋輩支援,建議警員留意是否有同伴出現需要輔導的跡象,如有,則鼓勵他們聯絡心理服務課尋求幫助。
- 15. <u>歐楚筠女士</u>關注被起底的警員在心理上會受到甚麼影響以及受到影響的警員是否獲得足夠的支援。<u>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u>回應稱,約有2,200宗起底個案涉及警員,但只有約400宗個案被轉介至心理服務課。心理服務課一直在積極跟進這些個案。只要警員願意,心理服務課會在與受影響的警員接觸後作出評估及判斷其是否需要心理輔導服務。
- 16. <u>主席對</u>近期隨著示威活動暴力升級,前線警員承受著愈來愈大的心理壓力表示理解。他詢問心理服務課會否建議負責指揮的警員聯絡心理服務課,為在近期示威期間參與執勤的前線警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u>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u>回應稱,心理服務課每日都會監察示威動向,一旦發現任何被認為會對警員造成嚴重心理影響的重大事件,便會與相關指揮官聯絡,為有關警員安排心理輔導服務。
- 17. 謝偉銓議員對心理服務課的人手問題表示關注,並

詢問心理服務課僅有的10名心理學家是否足以處理和應付心理服務課當前提供的所有服務。他還詢問,考慮到警員所承受的巨大壓力,心理服務課會否聯絡出現需要心理輔導服務跡象的警員。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回應稱,一旦發現任何被認為會對警員造成嚴重影響的事件,心理服務課會與警員保持聯絡。例如,於2019年8月31日「在港鐵太子站有人被打死」的假新聞傳出後,他們聯絡了鐵路警區。

- 18. <u>主席</u>請監管處處長詳細說明如何辨識未出示委任證或警員編號的警員的身份。監管處處長解釋稱,特別戰術小隊的制服專為戰術目的設計,因此制服未能展示警員編號。然而,警隊理解公眾對如何辨識處理示威活動的警員身份問題的關注,並已建立了一套身份識別系統。目前警員佩戴的頭盔上均印有一組編號,且每組編號均獨一無二及可供識別。這套識別系統剛建立不久,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其成效。<u>主席</u>補充指,監警會正在研究全球各地的警員身份識別系統,屆時會通知警隊有關進展。
- 19. <u>主席</u>請監管處處長解釋近期向休班警員派發警棍的理由。監管處處長解釋稱,因應「*踏浪者*」行動的工作需要,自2019年9月10日起,自願有意在休班期間攜帶警棍的警員可獲發一支警棍。想要獲發警棍的警員須符合使用資格,並嚴格遵守「使用武力」的原則,即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為達到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達到目的後,須立即停止使用。警員如在休班期間使用警棍,則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報及向上級滙報。
- 20. 監管處處長表示,她明白公眾關注向休班警員派發警棍,可能會導致冒警的情況增加。監管處處長就此在會上澄清,截至2019年9月16日,冒警個案並無增加,而2019年僅錄得兩宗冒警個案,與2018年數字相差不大。監管處處長又指,有新聞報導指近期在淘大花園有兩名休班便裝警務人員使用警棍。她澄清,上述警員當時正在有關地點執勤,並無報告顯示有任何休班使用警棍的情況。主席進一步詢問,休班警員在決定使用警棍時,是否需要出示委任證。監管處處長回應稱,便裝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出示委任證,除非情況不容許。
- 21. <u>張華峰議員</u>進一步詢問,警員頭盔上顯示的組合編號會否導致他們成為被起底的受害人。<u>主席</u>詢問警隊是否就此保存一份保密的身份識別列表,監管處處長回應「是」,並稱目前

的身份識別系統會兼顧對警員私隱的保護及公眾對警員身份識別的需要。

## III. 報告事項

##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 22.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u>匯報指,2019年首八個月錄得1,034宗須匯報投訴,較2018年同期的967宗須匯報投訴增加67宗(增幅為6.9%)。有444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到解決,較2018年同期的518宗減少74宗(減幅為14.3%)。
- 23. 於1,034宗須匯報投訴中,881宗為輕微投訴,佔85.2%;153宗為嚴重投訴,佔14.8%。在輕微投訴當中,有525宗涉及「疏忽職守」(50.8%)、337宗涉及「行為不當/態度欠佳」(32.6%)及19宗涉及「相言穢語」(1.8%)。整體輕微投訴較2018年同期增加56宗(增幅為6.8%)。在嚴重投訴當中,有104宗涉及「毆打」(10%)、10宗涉及「恐嚇」(1%)、29宗涉及「濫用職權」(2.8%)及10宗涉及「捏造證據」(1%)。2019年首八個月的整體嚴重投訴數字較2018年同期增加12宗(增幅為8.5%)。
- 24. 與2018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由555宗減少30宗至525宗(減幅為5.4%),「*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由256宗增加81宗至337宗(增幅為31.6%),以及「*粗言穢語*」由14宗增加5宗至19宗(增幅為35.7%)。
- 25. 與2018年同期的嚴重投訴數字相比,「*毆打*」由100宗增加4宗至104宗(增幅為4%)。「*恐嚇*」由12宗減少2宗至10宗(減幅為16.7%)。「*濫用職權*」由12宗增加17宗至29宗(增幅為141.7%)。「*捏造證據*」由17宗減少7宗至10宗(減幅為41.2%)。
- 26. 與2018年相比,預計2019年的整體數字將錄得輕微增加。
-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 數據

- 2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指,截至2019年8月31日,共接到2,491名投訴人的498宗投訴,包括206名投訴人的196宗須匯報投訴(39.4%)及2,285名投訴人的302宗須知會投訴(60.6%)。
- 28. 於196宗須匯報投訴中,58宗涉及「疏忽職守」(29.6%)、55宗涉及「行為不當」(28.1%)、25宗涉及「態度欠佳」(12.8%)、5宗涉及「粗魯無禮」(2.6%)、3宗涉及「粗言穢語」(1.5%)、24宗涉及「毆打」(12.2%)、2宗涉及「恐嚇」(1%)及24宗涉及「濫用職權」(12.2%)。投訴警察課已與監警會會面討論有關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工作,並每兩星期提交一份相關調查報告。第五份進度報告將於2019年9月18日提交。
- 29. 投訴警察課一直積極聯絡所有投訴的投訴人。截至 2019年8月31日,投訴警察課已成功聯絡須匯報投訴的192名投訴人(93.2%)及須知會投訴的1,433名投訴人(62.7%),其中,須匯報投訴的118名投訴人(57.3%)及須知會投訴的357名投訴人(15.6%)已確認投訴詳情,以展開調查及跟進行動。投訴警察課將繼續聯絡其餘的投訴人。
- 30. 李曉華女士從調查報告中注意到,許多被投訴人的身份不明。她詢問投訴警察課在被投訴人身份仍未查明的情況下如何確認相關人員的身份及處理投訴。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道,在投訴警察課初步聯絡的投訴人中,大多數投訴人既未能提供被投訴人的身份證明,也沒有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投訴警察課只能依賴投訴人的陳述及對所涉事件和人員的後續調查,包括翻查相關當值表及記錄,藉以確認有關人員的身份。

#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1.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u>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 IV. 其他事項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30分結束。 32.

(葉永林) 聯席秘書

(陸小娟)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